

新加坡公平競爭法

簡介

本文件簡介新加坡引入公平競爭法的近期發展。

近期發展

2. 新加坡的公平競爭法法案已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獲新加坡國會通過。有關法例將分三個階段實施：

階段	時間	實施條文
第一階段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貿易及工業部之下的一個法定組織。
第二階段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生效，但與收購合併活動有關的則除外。
第三階段	初步訂於二〇〇七年一月	規管收購合併活動的條文生效。

3. 在審議該法案期間，不少國會議員對於多個「重要行業及領域」未有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表示關注。新加坡政府則解釋有關豁免是基於公眾利益（例如國家安全）或考慮到某些重要行業及領域是由壟斷式經營起步，因此需要適當的時間以過渡至在一個較競爭性的環境營運。

4. 新加坡政府亦指出雖然這些重要行業和領域未有納入新法例的規管範圍，它們將會由所屬行業的規管機構所規管。此等

針對個別行業的規管機構具有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更適合處理在有關行業的競爭事宜。新加坡政府承諾在新法例實施後，會因應市場發展，檢討對此等行業的豁免。

背景

5. 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就公平競爭法法案草本的首輪諮詢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結，而就公平競爭法法案草本的修訂稿所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並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完結。法案草本的修訂稿就公平競爭員會委員長的委任提供較清晰的標準，而委任期亦由原來的三年延長至五年。修訂稿亦就公平競爭委員會如何決定罰款水平提供指引。若個別違反公平競爭的契約對經濟有正面的淨裨益，則有關契約可獲豁免。此外，修訂稿要求公平競爭委員會就會引起關注的收購和合併活動的門檻作出指示和制訂寬容／特赦計劃以方便調查反競爭行為的工作。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亦把一套擬議的指引夾附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以方便有關法例的執行。公平競爭委員會會於二〇〇五年制訂有關的指引。

6. 儘管在首輪諮詢中收到不少批評，差不多所有的公用服務和由新加坡政府界定為「重要行業及領域」(即電力和天然氣、公共交通、電訊、郵政服務、媒體、貨柜碼頭、持械保安服務、自來水供應、廢水處理和結算所活動)繼續獲豁免而未有納入法案草本修訂稿的監管範圍。在第二輪諮詢完結後，新加坡政府並無就公平競爭法法案草本的修訂稿作出更改，而該法案已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獲新加坡國會通過。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